附件4

关于资质的声明承诺函

致：福州市妇联

关于贵方《关于购买福州市妇联2025-2027年“幸福.法律.家”项目服务的公告》，本签字人愿意参加项目申报，提供公告中规定的文件和材料，本签字人确认申报材料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同时，我方在此声明，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。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　　（2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　　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能力；

　　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没有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。

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，我方将失去合格申报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报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申报代表签署：

日期：